

一桩看似平常的情感纠葛，险些演变为危及乡村和谐的重大风险；一场历时两个月的耐心调解，最终让剑拔弩张的双方放下隔阂、握手言和。

2026年1月底，新绛县某村因一起情感纠纷引发连锁冲突，短短数日内衍生出6起关联案件，涉及人身伤害、财产侵占、故意毁坏财物等多项违法行为。双方矛盾持续激化，一触即发，“民转刑”隐患极为突出。新绛县司法局迅速依托三级矛调体系，派出驻镇法治服务队精准介入，联合多部门联动攻坚。历经两个月不懈努力，于3月29日成功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将尖锐矛盾彻底化解在基层一线。

突发连锁冲突，矛盾迅速升级

1月26日，新绛县某村村民卫某因情感纠纷与李某发生冲突，动手殴打对方致其受伤，产生数千元医疗费用。双方怨气难消，互不相让。随后，卫某又拉走对方数百斤药材，扣押一辆三轮车，甚至持刀上门恐吓、打砸门窗，导致李某家人受惊吓就医。其间，卫某还与李某家中老人发生肢体冲突，矛盾进一步激化。

一起情感纠纷，短时间内演变为涉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治安违法的系列案件。双方积怨加深，对立情绪加剧，稍有不慎便可引发恶性事件。村法治服务队接到求助后，第一时间上报新绛县司法局，一场紧急调处随即全面展开。

法治力量下沉，多方联动攻坚

接报后，新绛县司法局立即启动重大矛盾纠纷应急处置机制，由司法所长、专职调解员、值班律师组成的驻镇法治服务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稳控工作。为高效化解矛盾，新绛县司法局联合镇派出所、人民法庭、村“两委”成立专项调解工作组，建立“每日一碰头、每周一研判”工作机制；派出所负责固定证据、依法训诫；人民法庭靠前指导、明晰权责；村“两委”依托乡情民意，开展柔性劝解；法治服务队统筹协调、牵头推进。多方力量同向发力，形成强大化解合力。

面对激烈对立情绪，调解组灵活采取“背靠背”疏导方式：一方面向卫某详细讲解故意伤害、损毁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与严重后果，明确违法必究的刚性底线；另一方面对李某的不当言行也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引导双方正视自身过错，理性看待纠纷。同时，特邀乡贤、老干部参与调解劝解，用法理辨明是非，用真情温暖人心，逐步缓和双方抵触情绪。

两月坚守不怠，干戈终化玉帛

调解之路一波三折。双方多次在赔偿金额、道歉方式等核心问题上互不相让，调处工作屡陷僵局。但法治服务队始终秉持耐心、细心与责任心，先后组织12次面对面集中调解、20余次单独谈心疏导，逐项核算财产损失与医疗费用，反复沟通，一点点缩小分歧，一步步打开心结。

法治讲透彻，心结自然解。经过两个月持续攻坚，3月29日，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郑重承诺不再因此事滋生任何纠纷、挑起任何事端。赔偿款当场足额履行，双方当面真诚道歉。曾经怒目相向的邻里重归于好，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新绛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此次系列关联案件的成功化解，是践行法治为民宗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具体实践。下一步，新绛县司法局将持续建强基层法治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让法治服务队真正成为基层矛盾的“减压阀”、群众利益的“守护人”，用法温情守护万家安宁，以实干担当护航平安新绛、法治新绛建设。

芮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交通宣传进田间 春耕路上讲安全

本报讯(记者 南辽)当下正值春耕春种的关键时节，农村地区车流、人流明显增加，交通出行风险随之加大。为切实做好春耕农忙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芮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乡镇，走进田间地头，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村民身边，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活动中，民辅警结合春季农忙时节农村道路交通特点，通过拉家常、讲案例、发资料等接地气的方式，向正在劳作的村民面对面开展宣传。民辅警一边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印有安全标语的手提袋等宣传品，一边用当地方言耐心讲解农忙期间容易出现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其危害。针对酒驾醉驾、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突出问题，民警结合近期周边发生的真实案例，以案说法，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树牢“安全第一”的出行理念。

此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为春耕生产营造了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不少村民表示，交警把安全课开到了家门口，既贴心又实用，以后一定按规矩出行，对自己和家人的安全负责。

用科学捍卫公正 以忠诚守护平安

——记山西省“最美基层民警”、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刑侦大队综合信息中队中队长张靖森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辽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他是法医，用科学捍卫公正；他是刑警，用忠诚守护平安。两种身份，一种使命——为生者权，为死者言，守护一方平安。

1991年从警，从血气方刚的青年到两鬓染霜的“老兵”，他依然会为了一个疑点反复推敲，会为了一个线索奔波千里，会因为一个电话又背起勘查箱奔赴下一个现场。他用自己的初心，照亮了真相，也温暖了人心。他就是2025年山西省“最美基层民警”、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刑侦大队综合信息中队中队长张靖森。

于无声处听惊雷：让物证“开口说话”

刑事技术工作，是与时间赛跑，与细节博弈。对张靖森而言，每一个现场都是无声的战场，每一处细微的痕迹，都是沉默的证人。他坚信，只要足够专注、足够钻研，物证终将“开口”，指认真凶。

2015年8月，一起女子失踪案牵动人心。经过七天七夜鏖战，嫌疑人落网，供述已将受害人杀害并抛入黄河。时值汛期，黄河水情复杂，打捞工作困难重重。找不到尸体，关键证据缺失，诉讼将面临巨大困难。

“我去！”张靖森没有犹豫。他实地勘测水文，分析水流，制订周密方案。8月14日凌晨3时，风雨交加，张靖森和同事们乘着汽艇，在漆黑的黄河水面开始了地毯式搜索。从河道到岔沟，从浅滩到泥坑，不放过一片水域。清晨7时32分，在黄河一处支流交汇口下游，他们发现了一具高度腐败的女尸，卡在距黄河北岸30多米的泥坑中。汽艇在20米外搁浅，无法前进。时间每过一秒，证据流失的风险就增加一分。没有犹豫，张靖森脱掉外衣，一步步踏入湍急的河水。水下是松软的淤泥和未知的坑洞，每一步都充满风险。20多分钟后，他终于艰难地将尸体固定，与岸上同事合力拖回。那一刻，他不是

不知道危险，但刑警的责任和法医的执着告诉他：“必须带她回家，让证据闭环，让正义得以伸张。”这具遗体，成为锁定罪恶、告慰亡灵最坚实的基石。

从警35年来，张靖森勘验了超过2000起刑事案件现场，检验化验各类物证3000余份，让物证“开口说话”，凭借刑事技术直接破获重特大案件300余起……这些冰冷的数字背后，是无数个不眠之夜。现场的一枚指纹、一滴血迹、一根纤维，在他眼中都是通往真相的密码。他说：“现场不会说谎，但你需要极度细心和耐心去倾听它、读懂它。”

与时间较量的“执念”：用坚持捂热“冷案”

在张靖森的从警生涯里，不仅有新发大案要案的攻坚，更有对历史积案近乎执拗的“盯守”。有些案子，一盯就是二三十年，几乎贯穿了他的整个从警岁月。

1989年6月，盐湖区一对老年夫妇在家中遇害，凶手手段残忍，案情轰动一时。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案件久侦未破，成为压在老一代刑警心头的大石。1991年10月，刚从山西医学院(山西医科大学的前身)毕业的张靖森报到第一天，就被领导带着奔赴河南平顶山，为这起案件采集比对血样。

从那时起，这起案件就像一根刺，扎在他心里。多年来，他带着仅存的现场检材，跑遍了公安部、省公安厅、各大科研院所。技术每有一次革新，他就带着希望出发一次。足迹遍布多个省份，排查疑似人员超过200人。眼看着珍贵的检材在一次又一次比对中逐渐消耗，他心急如焚，却从未想过放弃。“检材越用越少，但案子不破，真凶逍遥法外，我们对不起受害人，更对不起身上的警服。”2021年，命案积案攻坚行动中，他用仅剩的微量检材做最后一搏。历经千万次的数据比对，终于比中嫌疑人关系。当年12月，潜逃32年的犯罪嫌疑人苑某生在河北落网。当手铐锁住那双罪恶之手时，跨越了32年的正义终于抵达。张靖森说，那一刻，所有的奔波、等待、坚持都值得了。

这种“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执念”，不仅

体现在脑力上，也体现在体力上。2011年“清网行动”，他远赴新疆押解命案逃犯，为保障安全，在火车上47小时不敢合眼，少吃少喝以减少如厕。正是凭着这股劲，他先后参与侦破11起时间跨度从12年到32年不等的命案积案，让“盐湖刑警”的招牌在时间洗礼中愈发铿锵。

采访中，张靖森告诉记者，命案积案的成功侦破，靠的是“命案必破”的理念支撑，靠的是几代刑侦民警的执着与坚守，得益于检验手段、检验方法的创新优化，更得益于盐湖公安分局对命案积案紧盯不放，攻坚克难。

铁汉柔情：为离散的团圆点亮一盏灯

刑警的战场，不止于追凶破案。2021年，公安部部署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全力查找被拐失踪儿童。张靖森又主动站了出来，担任盐湖公安分局“团圆”行动的联系人，甚至在网上公开了自己的姓名和电话。

从打击犯罪的“猎手”到助力团圆的“使者”，角色在变，初心未改。他利用刑事技术的专长，对历年积存的被拐儿童案件线索重新梳理，完善信息库，不放过任何一条模糊的线索。

1999年5月4日，盐湖区一名3岁男童郭某在麦场玩耍时失踪，家人寻遍天涯，肝肠寸断。22年后，“团圆”行动中，张靖森通过DNA比对，发现河南男子程某某高度疑似。然而，当好消息传来时，程某某却因复杂的成长经历和内心冲击，产生了强烈的抵触情绪，拒绝认亲。

案件到了这里，技术上的比对已经完成，但当事人心里的“结”还没解开。张靖森没有放弃，他主动添加程某某的微信，一次次耐心沟通，倾听他的困惑与不安。2021年6月，他专程赶到郑州，与在当地打工的程某某见面，像朋友一样聊天，一点点化解他心中的坚冰。“孩子，你的父母这22年，没有一天不在想你，他们的头发都白了……”真诚最终消融了隔阂，程某某放下了包袱，与

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万荣县公安局荣河派出所

快速查处一起过失引发火灾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春季风干物燥，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幅上升，稍有不慎就会引发森林、田间火灾，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更严重威胁生态安全和群众生命安全。为严守火灾防控底线，万荣县公安局持续加大野外用火巡查管控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用火行为。近日，万荣县公安局荣河派出所快速查处一起因过失引起的火灾案件。

4月1日，荣河派出所接110指令：荣河镇某村荒地发生火情，火势有蔓延趋势。接警后，荣河派出所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发路段及周边区域实施临时封控，疏散围观群众和过往车辆，同步联动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情扑救处置。

火情稳定、现场确认安全后，荣河派出所民辅警立即围绕起火点，开展摸排走访，迅速排查锁定对象。经查明：4月1日，违法行为人余某(化名)为便于放牧，在荣河镇某村荒地上点火引发火灾。此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过失引起火灾行为。目前万荣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余某处十五日行政拘留处罚。



▲为切实筑牢森林安全“防火墙”，近日，平陆县公安局曹川派出所对辖区胡疙瘩森林防火检查站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中，民警详细查看了检查点对过

往人员、车辆的登记情况，并对监控、消防设施等进行详细检查，叮嘱值守人员要认真开展防火巡查工作，严格执行火源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安全隐患。随后，

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火灾的突发性、危害性及应急避险的基本常识，引导群众树立“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荆筱姣 付音 摄影报道

借条担保有期限，过期无法追责！

本报记者 南辽

任中的“关键细节”。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2024年10月1日，被告因做生意周转向原告借款，原告当日将款项打入被告账户，双方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此后，原告多次到被告家中催要，被告遂向原告出具书面借据一张，约定于2025年5月1日一次性偿还本息。被告父亲在该借据的“担保人”处签字捺印。

2026年1月，原告将被告及其父亲一并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主张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父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之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有效并成立，现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按期足额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原告第一项主张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原告第二项主张，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被告父亲作为担保人在借据上签字，符合一般保证责任的法律构成要件。依照法律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原告未在保证期间内向被告父亲依法主张权利，因此被告父亲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在民间借贷中，很多债权人认为，只要借条上有担保人签字，就等于上了双保险。然而，司法实践中，保证人签字却未必意味着一定要承担责任。保证方式如何认定？保证期间有多长？债权人又该如何正确维权？

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则案例，让这些有了清晰的法律注解。下面，让我们通过这起案件，逐一拆解保证责

◆法官说法：通过本案，提示大家两点法律原则：

一是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依法认定为一般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本案被告父亲仅在借条“担保人”处签字，未明确保证方式，法院依法认定为一般保证，这与大家理解的“签字就要连带负责”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保证期间是固定的权利行使期限，过期将导致保证责任消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条规定，本案主债务于2025年5月1日到期，保证期间至2025年11月1日届满。原告于2026年1月才起诉，已超过保证期间，因此被告父亲作为保证人不再承担责任。